

云云南南省人教资源和社保障厅文件

政教厅厅

云财教〔2017〕18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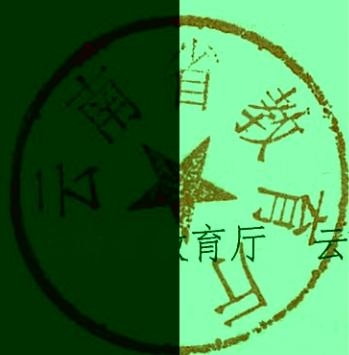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

2010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出台以来，引导和鼓励了一大批省属高校毕业生到25个边

当地
) 基层单位服务, 强有力地支持了

生到基层单位就业, 加大对边境县(市)
度, 大力促进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
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
现将《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
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在8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之前产生的利息。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内通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高等

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在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但一定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

中央企业的下属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址处云南省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

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校、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第六条 25个边境县(市)是指:

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

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

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

普洱市:澜沧江宁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

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第七条 申请助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三)毕业时或毕业后3年内自愿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

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款代偿，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年申请制，金额实行定额资助，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定额资助，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定额资助，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定额资助。

、本硕连读、中₁
款代偿⁴的年限，
学制规定时间计

业生采取在基

1. 国家助学金

《云南省学费和
生本人、就业
）基层单位服

30日前，高校
至省学_生资助
源和社_会保障
并将初_审通过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
心。对存在“二次定
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
定岗”推荐代偿对象

代偿对象和初审不通过的《审核表》及相关材料报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湖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书。每年9月10日以前，对情况进行核实、确定代偿金额。每年9月10日以后，用人单位将《审核表》报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理中心汇总各县、
家助学贷款代偿申
偿对象三年服务情
将3年前已通过初审
生名单和有关材料
厅、省教育厅、省

有关市报送的服务期已满3年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后，再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在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

被列入代偿对象的毕业生，并在服务未满3年期间自行

理中心和高校建立相互通联系制度。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和高校之间能够有机主动了解毕业生工作情况纳入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提前离开云南25个边境县的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

管理中心将最终获得代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财政局、教育局。各州、金拨付到辖区各县、市学在收到拨付的代偿资金15

业生，并督促获得代款本息，代偿资金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不得截留、挤占、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一经查实，除收回全部责任。

的规定，制定本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普通高校毕业生2010)239号)和省会保障厅下发的《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同时废止。

生按原政策执行代

审核表

象三年服务情

个工作

偿、违

学生接

金。

法规和

那用，

督。

国家

策

市和本

策

障厅负

策

育厅、

费和

省教

于开

知》

第

偿。

附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本				
家庭地址、电话											
就业单位详细名称 (与单位公章一致)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元)			应交学费金额(元)			州(市)	县(市)		乡(镇)		
			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申请代偿学费或贷款金额(元)					
院(系)审查意见:											
毕业生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缴纳学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意见:											
1.该生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_____元(其中:用助学贷款缴纳_____元) 2.该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毕业生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代偿金额的审核意见:											
根据《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规定,拟代偿金额_____元。											
毕业生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_____资助条件,_____申报。											
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经审核,_____将该同学列为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拟代偿金额_____元。											
(公章)											

年在 月 日 作表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在 月 日 作表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在 月 日 作表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公章) 年 月 日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账单清点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填表人(签字)：

卷之三

卷之三

抄送: 省财政厅预算局、条法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